



这样的场景其实是王国红法官工作室的日常。工作室成为法官与群众沟通的载体，法官不仅仅是工作在法庭，而是走进社区，与人民群众面对面的交流沟通，提供司法服务；更重要的是进行了法律宣传，让法律更贴近人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让老百姓以和为贵，建设更美好、更和谐的幸福家园。



（立案庭 潘真真）

## 我院到金融公司调研 助推防范金融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金融企业针对性，防范金融风险，了解金融企业司法需求，2018年6月5日下午，我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朝阳、党组成员、副院长张雄、负责金融案件审判的裕溪口法庭庭长吴德文、研究室主任冯韵东一行到奇瑞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就如何加强法院与金融公司的



联系和协调沟通、提升金融借款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质效、更好服务好金融行业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奇瑞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晓丽、分管法务经理钱相龙、分管法务副经理章超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张朝阳副院长首先详细介绍了我院近年来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就今后如何更好的开展金融案件审判工作，为金融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提出具体设想。并就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金融企业在经营、管理当中的不规范问题进行了反馈，提出来具体建议。

奇瑞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张晓丽经理对我院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欢迎，对法院高度重视金融行业工作表示感谢。认为风险防范是金融

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对法院从审判案件角度发现的防范风险建议非常感激，公司高层将会专门开会研究吸纳。并希望今



后双方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探索出金融机构依法经营和规避风险的新路子、新举措。

近年来，我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高度重视服务金融行业，不断加大对涉企业金融案件的审判执行力度，已审、执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 余件，以实际行动为金融发展保驾护航，

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研究室 许娟)

## 房屋买卖经三载成两案法官耐心调解获锦旗

2018年6月12日，王女士和某房地产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一行来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向副院长张朝阳赠送锦旗，上载“审案释法理 调解促和谐”，十个字言简意赅，但充分表达了案件双方当事人共同对张法官四次耐心调处解决纠纷，最终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满意而归的感激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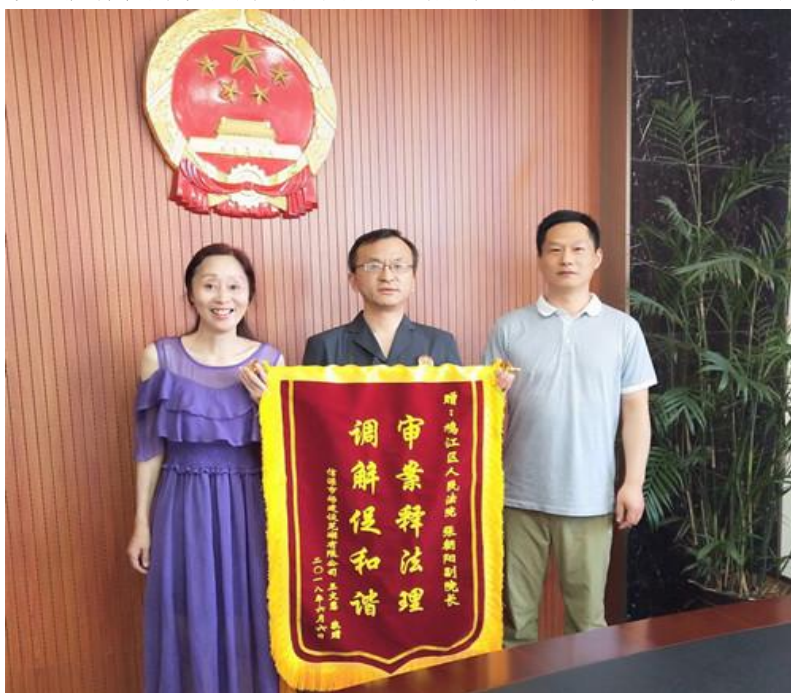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2日，王女士和某房地产公司就某商业用房达成买卖意向。当日，王女士交纳购房定金5000元、购房首付款15万元。当月24日，双方就上述房屋买卖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了房屋总价款及双方各自违约责任。

让王女士没想到的是，在按时提供贷款所需全部材料后，直至2017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才向王女士出具《说明》，认为王女士不符合贷款条件，不予批准贷款。因无力支付剩余房款，王女士遂要求与被告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纳的购房款，就此双方协商未果，王女士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本院于2017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由某房地产公司退回王女士购房首付款15万元。判决生效后，因某房地产公司未及时履行退款义务，王女士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某房地产公司将15万元购房款交至法院。此时，王女士认为会及时领到退回的15万元购房款。但更让王女士没想到的是，在某房地产公司向法院交款的同时向法院提出了新的诉讼，认



为系因王女士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诉请判令王女士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15万余元，并对王女士应的15万元购房款申请予以保全，致使王女士不能及时拿回该款。

在后案庭审过程中，王女士认为，自己按照售房客户经理指示向银行提供贷款所需资料，购房之前售房客户经理就承诺贷款可以通过审批，然贷款经过两年多的时间最终未能通过，自身没有过错，不存在违约行为，对此，某房地产公司持相反意见，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互



不相让，彼此间矛盾不断升级。张朝阳法官见此情景，在法庭辩论中，正确引导双方围绕合同效力、是否存在违约、违约金和赔偿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问题各抒己见，让双方摆事实、讲道理、用法律，将双方引入平和、冷静、理性的氛围之中。在庭审结束后，张法官提出了双方进行调解协商解决纠纷的建议。此后，因双方各自仅站在自身角度指责埋怨对方不诚信、不守信，致使前三次调解均未能成功。在第四次调解中，张法官运用案件的事实、证据，结合法律规定，分别向各方析理释法，讲清诚实守信的法律原则，言明背信违约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心悦诚服，自行达成一致意见，并愉快地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至此双方矛盾化解，案件得以圆满结案，于是出现开头

一幕。

(民一庭 齐世民)

## 【案件直击】

### 种粮户倒卖小麦种子获刑罚

姜某某等两人从江苏来到芜湖市某镇承包了 900 多亩田地，因承包时间较晚，为避免错过播种时间且不熟悉环境便找到老乡赵某联系购买小麦种子。之后，赵某帮助姜某某购买了八万多元的小麦种子，为赶农时姜某某在没有做出芽实验的情况下就将种子种下，然而意想不到的是最终种子发芽率不过三四成，姜某某两人一下损失了八九万元。气不过的姜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过侦查一起倒卖种子案浮出水面。日前，我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某某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某某系芜湖市某镇种粮大户，在没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反国家规定两次向姜某某等两人贩卖小麦种子。2016年12月，被告人徐某某经沈某甲介绍在高某某经营的东岳米厂以1.3元/斤的价格购买了自留小麦种子19500斤，后按照1.6元/斤的价格通过中间人赵某销售给承包农户姜某某等两人用于种植。2016年12月中旬，被告人徐某某通过沈某乙、管某某在孙某某处以1.27元/斤的价格购买30000斤小麦种子，后按照1.6元/斤的价格通过中间人赵某销售给承包农户姜某某等两人用于种植。综

上,被告人徐某某非法经营数额为 79200 元,违法所得约 15750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被告人徐某某自行到公安机关投案,在审理中退出全部违法所得。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买卖农业种子,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因其具有自首、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量刑情节和认罪、悔罪态度,适用缓刑不致有再犯危险。综合全案,遂作出上述判决。



在我国种子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而倒卖种子,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购买种子而言,从正规种子公司购买的种子质量更有保障,能较好地降低粮

食生产、经营风险,选择种子购买途径时需认真考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刑庭 欧阳巍林）

---

报：省高院研究室、市中院政治部、研究室、市中院胡敏院长、丁必勇副院长、胡丹凌主任、区委书记茆斌、区人大主任黄平、区委副书记、区长方忠、区政协主席张再保、区委副书记曹洁  
送：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人大内司委、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属各镇、街道、本院执法监督员、人民陪审员  
发：本院院长、副院长、各部门

---

本期编校：许娟

（共印 15 份）